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7月27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远立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